

珠海科技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校师字〔2025〕27号

关于开展2025年青年教师导师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充分发挥优质师资的传帮带作用，助推青年教师的专业成长，根据《珠海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项目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开展2025年青年教师导师制项目的立项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及立项流程

（一）各二级学院根据《办法》中的“导师选聘条件”，确定参与项目的导师，由导师担任项目负责人；结合实际，根据《办法》中的“指导对象”，筛选本单位需要针对教学技能和科研能力接受培养和指导的青年教师，并为青年教师指定导师，结对组成项目组；学院委派或邀请相关专业教学指导专家组成学院评审小组。

（二）每个项目组的导师和青年教师共同填写《珠海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项目任务书》（附件，以下简称“任务书”，请自行从专题网站的“下载中心”下载），连同相关支撑材料，交由所在学院评审小组进行审核、评议、签署意见后，由学院确认推荐立项资格。

（三）各二级学院确认本单位推荐立项的项目，组织各项目组将任务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的电子版提交至专题网站，其中任务书电子版包含可编辑 Word 文档和经过学院评审小组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扫描生成的 PDF 文档。教师发展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立项材料进行复核后，在校内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及公布立项结果。

二、材料提交要求

（一）《任务书》及支撑材料由各项目组中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提交，青年教师须在专题网站上完成报名后再上传相关材料。网站报名及材料上传的操作步骤同教学竞赛、师德培育工程等材料提交步骤完全一致，不再另附操作指南。

（二）全部申报材料的提交须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前完成。

三、项目实施说明

（一）本年度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由教师发展中心统筹、各二级学院具体落实。立项后，项目组所在学院负责对导师指导青年教师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和过程管理，通过随堂听课、教

学研讨等形式对指导进度和效果进行阶段性检查和结项检查。教师发展中心将根据各学院反馈的培养需求，提供指导和帮扶服务。

（二）本项目为教师培养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属于帮助青年教师站上、站好讲台的基础环节，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本单位各项目组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和评估，确保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力争优质高效实现对青年教师的预期培养效果。

教师发展中心

2025 年 9 月 12 日